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JHCG2025C-00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信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浙江华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威航智能科技（联合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康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企业认证：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3	3.0	2.0	3.0	3.0	3.0
2	技术	技术资信：投标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0.0
3	技术	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无人机”内容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1.0
4	技术	服务团队：①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2分，最高2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视距内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1分，最高2分；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序号②③如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算。	0-6	2.0	6.0	0.0	6.0	2.0
5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①投标产品总体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评审《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指标，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判定，若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②其他为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网站公开的彩页或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0-30	2.0	22.0	6.0	28.0	6.0
6.1	技术	1、演示工作台功能演示： 1.1具有多种方式登录； 1.2组织详情概览的完整性； 1.3 AI电子围栏全面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	0-3	0.0	2.0	0.0	3.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2	技术	2、演示实时飞行功能演示： 2.1视频墙功能； 2.2 AR投影效果； 2.3 AI识别结果； 2.4语音通话方式和效果； 2.5 3D地图叠加工程。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0-5	0.0	3.0	0.0	4.0	0.0
6.3	技术	3、演示成果管理功能演示： 3.1工程管理全面性； 3.2素材管理全面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0-2	0.0	1.0	0.0	2.0	0.0
7	技术	供货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①运输、交货②安装、调试、测试③应急措施④质量保证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分4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2.0	3.0	3.0	4.0	3.0
8	技术	设备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设备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方案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评分范围：3、2、1、0分）。	0-3	2.0	2.0	2.0	3.0	2.0
9.1	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业主所有产品使用的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对故障响应快速，处理及时，定期巡检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2.0	3.0	3.0
9.2	技术	投标供应商无人机产品在项目地区全域提供稳定的网络信号及应急组网的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2.0	3.0	3.0
10	技术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提供产品场地证明文件）	0-2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17.0	51.0	18.0	63.0	2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JHCG2025C-00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电信集团（联合体）	浙江华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威航航智能科技（联合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康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企业认证：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3	3.0	2.0	3.0	3.0	3.0
2	技术	技术资信：投标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0.0
3	技术	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无人机”内容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1.0
4	技术	服务团队：①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2分，最高2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视距内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1分，最高2分；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序号②③如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算。	0-6	2.0	6.0	0.0	6.0	2.0
5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①投标产品总体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评审《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指标，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判定，若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②其他为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网站公开的彩页或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0-30	2.0	22.0	6.0	28.0	6.0
6.1	技术	1、演示工作台功能演示： 1.1具有多种方式登录； 1.2组织详情概览的完整性； 1.3 AI电子围栏全面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	0-3	0.0	3.0	0.0	3.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2	技术	2、演示实时飞行功能演示： 2.1视频墙功能； 2.2 AR投影效果； 2.3 AI识别结果； 2.4语音通话方式和效果； 2.5 3D地图叠加工程。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0-5	0.0	4.0	0.0	4.0	0.0
6.3	技术	3、演示成果管理功能演示： 3.1工程管理全面性； 3.2素材管理全面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0-2	0.0	2.0	0.0	2.0	0.0
7	技术	供货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①运输、交货②安装、调试、测试③应急措施④质量保证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分4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3.0	3.0	3.0
8	技术	设备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设备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方案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评分范围：3、2、1、0分）。	0-3	2.0	3.0	2.0	3.0	2.0
9.1	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业主所有产品使用的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对故障响应快速，处理及时，定期巡检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4.0	3.0	4.0	3.0
9.2	技术	投标供应商无人机产品在项目地区全域提供稳定的网络信号及应急组网的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4.0	3.0	4.0	3.0
10	技术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提供产品场地证明文件）	0-2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18.0	57.0	20.0	64.0	2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JHCG2025C-00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电信集团（联合体）	浙江华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威航航智能科技（联合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康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企业认证：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3	3.0	2.0	3.0	3.0	3.0
2	技术	技术资信：投标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0.0
3	技术	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无人机”内容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1.0
4	技术	服务团队：①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2分，最高2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视距内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1分，最高2分；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序号②③如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算。	0-6	2.0	6.0	0.0	6.0	2.0
5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①投标产品总体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评审《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指标，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判定，若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②其他为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网站公开的彩页或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0-30	2.0	22.0	6.0	28.0	6.0
6.1	技术	1、演示工作台功能演示： 1.1具有多种方式登录； 1.2组织详情概览的完整性； 1.3 AI电子围栏全面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	0-3	0.0	2.0	0.0	2.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2	技术	2、演示实时飞行功能演示： 2.1视频墙功能； 2.2 AR投影效果； 2.3 AI识别结果； 2.4语音通话方式和效果； 2.5 3D地图叠加工程。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0-5	0.0	3.0	0.0	4.0	0.0
6.3	技术	3、演示成果管理功能演示： 3.1工程管理全面性； 3.2素材管理全面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0-2	0.0	2.0	0.0	2.0	0.0
7	技术	供货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①运输、交货②安装、调试、测试③应急措施④质量保证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分4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2.0	3.0	2.0	3.0	2.0
8	技术	设备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设备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方案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评分范围：3、2、1、0分）。	0-3	2.0	3.0	2.0	3.0	2.0
9.1	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业主所有产品使用的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对故障响应快速，处理及时，定期巡检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范围：4、3、2、1、0分）。	0-4	2.0	3.0	2.0	4.0	3.0
9.2	技术	投标供应商无人机产品在项目地区全域提供稳定的网络信号及应急组网的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2.0	3.0	2.0	3.0	2.0
10	技术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提供产品场地证明文件）	0-2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15.0	53.0	17.0	62.0	2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JHCG2025C-00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信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浙江华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威航航智能科技（联合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康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企业认证：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 //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3	3.0	2.0	3.0	3.0	3.0
2	技术	技术资信：投标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0.0
3	技术	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无人机”内容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1.0
4	技术	服务团队：①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2分，最高2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视距内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1分，最高2分；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序号②③如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算。	0-6	2.0	6.0	0.0	6.0	2.0
5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①投标产品总体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评审《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指标，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判定，若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②其他为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网站公开的彩页或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0-30	2.0	22.0	6.0	28.0	6.0
6.1	技术	1、演示工作台功能演示： 1.1具有多种方式登录； 1.2组织详情概览的完整性； 1.3 AI电子围栏全面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	0-3	0.0	3.0	0.0	3.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2	技术	2、演示实时飞行功能演示： 2.1视频墙功能； 2.2 AR投影效果； 2.3 AI识别结果； 2.4语音通话方式和效果； 2.5 3D地图叠加工程。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0-5	0.0	5.0	0.0	3.0	0.0
6.3	技术	3、演示成果管理功能演示： 3.1工程管理全面性； 3.2素材管理全面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0-2	0.0	2.0	0.0	1.0	0.0
7	技术	供货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①运输、交货②安装、调试、测试③应急措施④质量保证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分4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4.0	3.0	4.0	2.0
8	技术	设备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设备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方案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评分范围：3、2、1、0分）。	0-3	3.0	3.0	2.0	3.0	3.0
9.1	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业主所有产品使用的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对故障响应快速，处理及时，定期巡检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4.0	3.0	3.0	2.0
9.2	技术	投标供应商无人机产品在项目地区全域提供稳定的网络信号及应急组网的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2.0	4.0	3.0
10	技术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提供产品场地证明文件）	0-2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19.0	58.0	19.0	62.0	2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JHCG2025C-00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电信集团（联合体）	浙江华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威航航智能科技（联合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康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企业认证：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3	3.0	2.0	3.0	3.0	3.0
2	技术	技术资信：投标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0.0
3	技术	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无人机”内容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1.0
4	技术	服务团队：①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2分，最高2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视距内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1分，最高2分；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序号②③如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算。	0-6	2.0	6.0	0.0	6.0	2.0
5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①投标产品总体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评审《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指标，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判定，若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②其他为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网站公开的彩页或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0-30	2.0	22.0	6.0	28.0	6.0
6.1	技术	1、演示工作台功能演示： 1.1具有多种方式登录； 1.2组织详情概览的完整性； 1.3 AI电子围栏全面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	0-3	0.0	3.0	0.0	3.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2	技术	2、演示实时飞行功能演示： 2.1视频墙功能； 2.2 AR投影效果； 2.3 AI识别结果； 2.4语音通话方式和效果； 2.5 3D地图叠加工程。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0-5	0.0	4.0	0.0	3.0	0.0
6.3	技术	3、演示成果管理功能演示： 3.1工程管理全面性； 3.2素材管理全面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0-2	0.0	2.0	0.0	2.0	0.0
7	技术	供货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①运输、交货②安装、调试、测试③应急措施④质量保证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分4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4.0	2.0	3.0	3.0
8	技术	设备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设备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方案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评分范围：3、2、1、0分）。	0-3	2.0	3.0	2.0	2.0	2.0
9.1	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业主所有产品使用的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对故障响应快速，处理及时，定期巡检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4.0	2.0	3.0	3.0
9.2	技术	投标供应商无人机产品在项目地区全域提供稳定的网络信号及应急组网的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4.0	3.0	3.0	3.0
10	技术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提供产品场地证明文件）	0-2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18.0	58.0	18.0	60.0	2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JHCG2025C-00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信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浙江华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威航航智能科技（联合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康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企业认证：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3	3.0	2.0	3.0	3.0	3.0
2	技术	技术资信：投标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0.0
3	技术	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无人机”内容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1.0
4	技术	服务团队：①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2分，最高2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视距内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1分，最高2分；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序号②③如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算。	0-6	2.0	6.0	0.0	6.0	2.0
5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①投标产品总体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评审《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指标，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判定，若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②其他为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网站公开的彩页或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0-30	2.0	22.0	6.0	28.0	6.0
6.1	技术	1、演示工作台功能演示： 1.1具有多种方式登录； 1.2组织详情概览的完整性； 1.3 AI电子围栏全面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	0-3	0.0	3.0	0.0	3.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2	技术	2、演示实时飞行功能演示： 2.1视频墙功能； 2.2 AR投影效果； 2.3 AI识别结果； 2.4语音通话方式和效果； 2.5 3D地图叠加工程。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0-5	0.0	4.0	0.0	4.0	0.0
6.3	技术	3、演示成果管理功能演示： 3.1工程管理全面性； 3.2素材管理全面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0-2	0.0	2.0	0.0	2.0	0.0
7	技术	供货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①运输、交货②安装、调试、测试③应急措施④质量保证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分4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2.0	3.0	3.0
8	技术	设备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设备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方案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评分范围：3、2、1、0分）。	0-3	2.0	2.0	2.0	3.0	2.0
9.1	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业主所有产品使用的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对故障响应快速，处理及时，定期巡检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2.0	4.0	2.0
9.2	技术	投标供应商无人机产品在项目地区全域提供稳定的网络信号及应急组网的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2.0	3.0	2.0
10	技术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提供产品场地证明文件）	0-2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18.0	54.0	17.0	63.0	2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余资金）（JHCG2025C-00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电信集团（联合体）	浙江华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威航航智能科技（联合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康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技术	企业认证：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3	3.0	2.0	3.0	3.0	3.0
2	技术	技术资信：投标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0.0
3	技术	业绩：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无人机”内容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业绩均认可。	0-2	0.0	2.0	0.0	2.0	1.0
4	技术	服务团队：①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得1分。最高2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2分，最高2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视距内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1名得1分，最高2分；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双方的证书均认可。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序号②③如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算。	0-6	2.0	6.0	0.0	6.0	2.0
5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①投标产品总体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评审《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指标，若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判定，若参数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②其他为一般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网站公开的彩页或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0-30	2.0	22.0	6.0	28.0	6.0
6.1	技术	1、演示工作台功能演示： 1.1具有多种方式登录； 1.2组织详情概览的完整性； 1.3 AI电子围栏全面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	0-3	3.0	2.0	0.0	3.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2	技术	2、演示实时飞行功能演示： 2.1视频墙功能； 2.2 AR投影效果； 2.3 AI识别结果； 2.4语音通话方式和效果； 2.5 3D地图叠加工程。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分）。	0-5	0.0	3.0	0.0	5.0	0.0
6.3	技术	3、演示成果管理功能演示： 3.1工程管理全面性； 3.2素材管理全面性；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0-2	0.0	1.0	0.0	2.0	0.0
7	技术	供货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①运输、交货②安装、调试、测试③应急措施④质量保证⑤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最高分4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2.0	3.0	2.0	3.0	3.0
8	技术	设备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设备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设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方案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评分范围：3、2、1、0分）。	0-3	2.0	2.0	2.0	2.0	2.0
9.1	技术	投标供应商对业主所有产品使用的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对故障响应快速，处理及时，定期巡检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3.0	4.0	3.0
9.2	技术	投标供应商无人机产品在项目地区全域提供稳定的网络信号及应急组网的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0-4	3.0	3.0	3.0	4.0	3.0
10	技术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提供产品场地证明文件）	0-2	0.0	0.0	0.0	0.0	0.0
合计			0-70	20.0	51.0	19.0	64.0	23.0

专家（签名）：